

法院公告

杨来田:

本院受理上诉人赵明与被上诉人李志斌、张耀荣、杨来田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杨来田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民终27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张玉玲、陈永军:

本院受理原告韩吐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614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张玉玲、陈永军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韩吐娅借款本金61000元,支付利息38540元【36000元×2%×32个月(2015年11月17日至2018年7月17日)+25000元×2%×31个月(2015年12月5日至2018年7月5日)],本息合计99540元。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姚晨明:

本院受理的(2019)内0521民初122号原告李红敏与被告姚晨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10000元;2、要求被告给付利息2400元(10000元×12个月×0.02元/月);3、从2019年1月1日始至还款截止,按本金为基数,以月利0.02元计息;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李双江、包勿有、张朝鲁巴根:

本院受理的(2019)内0521民初275号原告辛利与被告李双江、包勿有、张朝鲁巴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要求三被告偿还原告欠款本金39000元,利息24960元(39000元×0.02元/月×32个月),合计63960元,之后利息从2018年9月26日起计算至此款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负担。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韩微:

本院受理的(2019)内0521民初695号原告于际海诉被告韩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利息19200元(30000元×0.02元/月×20个月,2015年12月至2017年12月,每年按10个月计算,30000元×0.02元/月×12个月,2017年12月末至2018年12月末),本息合计492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遗失声明

张富珍国有土地证,座落: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卓镇大庆东街路北转角,用途:商住,其中共用分摊面积:55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卓国用(土)字第9-734-1号,声明作废。

高瑞峰国有土地证,座落: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卓镇大庆东街路北转角,用途:商住,其中共用分摊面积:55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卓国用(土)字第9-732-1号,声明作废。

杨建平国有土地证,座落: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卓镇大庆东街路北转角,用途:商住,分摊面积:55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卓国用(土)字第9-733-1号,声明作废。

王东明不动产权证,土地坐落:奈曼旗大沁他拉镇科委综合家属楼1号楼01011号,土地面积:2019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1314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蒙(2017)奈曼旗不动产权第0002583号,声明作废。

突泉县晟城农牧机械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52224075595299F)将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第一联丢失,发票代码:115001522170,发票号码:00476369,声明作废。

察右中旗祥贵农牧业专业合作社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150927NA000331X,声明作废。

新巴尔虎右旗富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丢失,代码:31843313-X,声明作废。

新巴尔虎右旗富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150727000004386,声明作废。

史海生不动产权证书因保管不慎遗失,不动产权坐落: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化德县工业园区,不动产权证号:0000002,不动产单元号:150922103202GB00661F00010001,声明作废。

声明人:史海生

2019年1月25日

注销公告

扎鲁特旗王志强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526MA0MWWFRY2R,经成员会决议解散合作社经营,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社申报债权。

扎鲁特旗王志强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9年1月25日

注销公告

扎鲁特旗战盟网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26MA0MWWBRXW,经投资人决定解散网吧经营,并拟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扎鲁特旗战盟网吧

2019年1月25日

注销公告

察右中旗祥贵农牧业专业合作社,注册号:150927NA000331X,经成员会决议解散合作社经营,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社申报债权。

察右中旗祥贵农牧业专业合作社

2019年1月25日

注销公告

赤峰牧人草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1594630594X,法定代表人:张雪飞,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经营,并拟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赤峰牧人草业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5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丰乾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263530415619,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经营,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内蒙古丰乾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5日

法院公告

白龙:

本院已受理原告杨昭静与被告白龙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6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王布仁吉力根:

本院已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包正月农资经销处与被告王布仁吉力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唐金全:

本院已受理原告谭思远与被告唐金全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陈增胜、王梅:

申请执行人弓艺斌与被执行人陈增胜、王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以下法律文书:一、内蒙古中博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的关于被执行人王梅所有的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热镇怡心苑小区9号楼阴面32号车库(房产所有权证号:8632)房产一处的房地产估价报告一份,评估价值118758元。二、(2018)内0627执1133号执行裁定书,拍卖被执行人王梅所有的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热镇怡心苑小区9号楼阴面32号车库(房屋所有权证号:8632)的房产一处。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房地产估价报告,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刘秀峰:

本院立案执行的申请执行人曹昌维申请执行刘秀峰、王永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因你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全部履行完毕还款义务,本院依法查封并评估你所有的位于东胜区迎宾路3号街坊7号楼4单元407室房屋一套(产权证号:053735),因无法向你送达鄂尔多斯九鼎估字(2018)第0526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之规定,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鄂尔多斯九鼎估字(2018)第0526号房地产估价报告,逾期将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马文学:

本院已受理原告杨昭静与被告马文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法院公告

巴彦淖尔市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在执行周波与巴彦淖尔市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需对你所有的位于甘其毛都口岸金泰商住小区1#-3-202室,面积为64.07m²,及位于甘其毛都口岸金泰商住小区1#-3-202室,面积为69.51m²的两套房屋进行评估拍卖。现依法向你发出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选择评估机构通知书、参加现场勘验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取评估机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7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到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司法事务中心摇号选择评估机构,选择评估机构后第10日到评估标的物所在地参加现场勘验,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权力。参加勘验后20日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领取评估报告书,如有异议待领取评估报告10日内就评估结论向本院提出异议,申请复议异议期满后,本院将依法对评估标的物进行网络公开拍卖,届时请关注淘宝网司法拍卖专栏。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内蒙古万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刘志刚:

本院受理原告张宝君诉被告内蒙古万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刘志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0125民初7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白青所:

本院已受理原告杨昭静与被告白青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白青龙:

本院已受理原告杨昭静与被告白青龙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白小龙:

本院已受理原告杨昭静与被告白特木乐、白小龙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包宝杰:

本院已受理原告杨昭静与被告包宝杰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法院公告

么建成:

本院已受理原告杨昭静与被告么建成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1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海成:

本院已受理原告杨昭静与被告海成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1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陈九成:

本院已受理原告杨昭静与被告陈九成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7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李金妞:

本院已受理原告杨昭静与被告李金妞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5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赵太平:

本院已受理原告杨昭静与被告赵太平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6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胡强、李靖:

本院受理原告孙建忠诉胡强、李靖(2018)内0125民初928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白双春:

本院受理的原告陈七郎诉白双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内2222民初358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